##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应用东语学院学生出国须知

### 第一条 有关出国 (境) 学生的选派

- 1. 应用东语学院(以下简称分院)成立学生境外实习项目工作小组,负责专门推进和管理学生出国(境)工作。由院长、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,教务科、学生科及各班辅导员(班主任)担任组员。贯彻执行工作小组制定的方针政策,做好学生出国项目的宣传、遴选及各项管理工作。
- 2. 分院根据学生发展需求,寻找合适的出国(境)项目,向学校报批后向学生发布 出国(境)项目信息。学生清楚项目的时间、学(实)习目标和内容、费用(薪 资报酬)等重要信息后,必须向家长传达清楚,获得家长同意后方可报名参加。
- 3. 学生报名出国(境)项目,无不可抗力因素不得退出。遴选合格后提交**《江西外 语外贸职业学院学生出国申请表》**给分院教务科。
- 4. 出国学生自行办理护照、体检、境外保险等事宜,学校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,签证手续可由代办机构代办,需自行支付费用。
- 5. 为保障班级管理工作,学生出国前必须向辅导员(班主任)提交相关材料备案。 留学学生:本人护照首页和签证页扫描件、国外院校的入学通知书扫描件;实习 学生:本人护照首页和签证页扫描件、与实习合同扫描件。
- 6. 分院将依据相关外事管理规定开展出国行前教育。

#### 第二条 有关出国前的资助与住宿

- 1. 学校为鼓励学生出国进修,学生可按《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关于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学生出国(境)交流学习的管理办法》申请出国进修资助经费。
- 2. 参加学校认可的出国(境)项目并且大三学年不在校的学生,可根据相关规定向学校申请减免1学年住宿费用。
- 3. 申请获得大三学年住宿费减免的学生,必须及时清理个人物品,交还宿舍床位。

#### 第三条 有关出国期间的学籍、考试及成绩认定

- 1. 学生出国期间应正常缴纳学费,学校将保留其出国期间的学籍。
- 2. 留学学生需在开学后 2 周以内,向辅导员(班主任)提交上一学期在外的成绩证明扫描件,由辅导员(班主任)汇总给分院教务科;实习学生的成绩每学期评定一次,由校内指导老师、境外实习指导老师、境外企业三方按 30%、30%和 40%的

比例共同评定。

- 3. 学生出国期间需要每月向辅导员(班主任)书面汇报学(实)习情况,拒不联络的,辅导员(班主任)有权收回成绩评定。
- 4.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,学生出国后不得中途退出留学、实习项目,否则回国重修在校应修课程、取消本学年奖助学金及其他评优评先资格、追回已发放的奖助学金。
- 5. 学生在国外如有身体不适等原因无法上课、工作的情况下,应至少提前1天请假,不得无故旷课、旷工,情节严重者参考《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学生手册》中的旷课情节处理。
- 6. 学生出国前,应根据安排参加教务处的毕业图样采集工作。

#### 第四条 有关学生出国期间的日常管理

- 1. 学生到达国外后,应及时将所在地详细地址、紧急联系人、电子邮箱等告知家长、校内指导老师。
- 2. 学生在国外期间的日常管理由国外合作院校、企业联合校内指导老师共同开展。 学生在国外如遇突发事件,应第一时间联系国外合作校企和校内指导老师共同商 议应对。若因擅自行动造成严重后果的,由本人自行承担责任。
- 3. 学生因故中止国外的留学、实习项目的,须先向学院、国外实施机构书面提出申请,承担国外实施机构在推进项目过程中的费用损失,并在1周内返校报到。未经学院批准擅自在外逗留的,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- 4. 为降低事故发生概率,学生在国外留学(实习)期间原则上不得在外留宿。在取得家长、国外实施机构、校内指导老师同意的前提下外出,须提前告知行程、住宿、同行者等情况,由本人自行承担人身财产安全责任。
- 5. 学生在国外应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、所在学校的校规校纪、所在企业的规章制度,注意维护学院声誉,积极配合宣传学校的正面形象。

#### 本人及家长已阅读并同意《须知》中所述事项。

(请在下列虚线上抄写上述文字)

 	 	 	 	_	_	_	 _	_
					签名	í: <u> </u>		

#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学生出国申请表

姓名	性别							
出生年月	专业							
班级	ル照片 学号							
出国项目								
出国时间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
联系方式	手机: QQ:							
身份证号								
家庭住址								
本人申明	本人已经仔细阅读并了解《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应用东语学院学生出国须知应用东语学院学生出国管理办法》,自愿申请参加 上述留学/实习项目,清楚项目内容并已征得家长同意。本人承诺: 1. 遵守前往国家的法律和前往院校、实习企业的规章制度,尊重当地民族的 风俗习惯,不做有损国家与学校尊严的事情,遇到关系学校与国家利益以及声誉的大事,及时向当地中国使领馆以及学校报告。 2. 在国外学习期间,自己注意人身安全,并采取主动措施加以保障。 3. 在国外学习期间,定期与学校保持联系,通报在外学习和实习生活情况。 4. 获得赴国外学习或实习资格后,非不可抗力绝不随意退出。 申请人签名:							
家长意见	家长签名: 联系方式:							
辅导员 (班主任) 意见	辅导员(班主任)签名:							
分院意见	意见 分院盖章:							